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鄧宗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詠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長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車輛過戶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7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二、上訴人針對本院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協同辦理車牌號碼00-00半拖車之過戶登記，及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本息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請求協同辦理上開半拖車過戶登記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補字第1278號核定為35萬元，故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35萬元；上訴人請求金錢給付部分，上訴利益則為35萬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